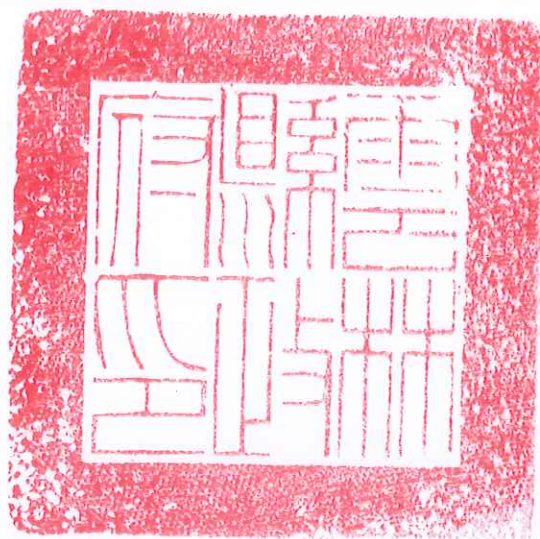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二字第110332288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縣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綠帶之附設運動場所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戲設施、涼亭、廁所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等，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暫停使用。

依據：依據全國防疫因應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起宣布全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暫停使用本縣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綠帶之附設運動場所（籃球場、溜冰場）、體健設施（漫步機、單槓、腹肌板及扭腰器等）、兒童遊戲設施（組合遊具、溜滑梯、搖搖樂、鞦韆、攀爬架等）、涼亭、廁所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等，配合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暫停使用。
- 二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本公告者，依同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